

王○泉聲請書

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勞上字第二號確定民事判決，其適用之法律發生抵觸憲法第七條平等權暨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及違反憲法位階之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勞上字第二號確定民事判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規定，認定僅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不得抵銷，對於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既無禁止抵銷之明文，自非不得為抵銷之標的，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憲法位階之比例原則，聲請人自得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賜准聲請如后：

- 一、宣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未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暨第十五條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不符及違反憲法位階之比例原則。
- 二、本解釋有拘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勞上字第二號民事判決之效力。

貳、本案事實經過及判決結果

- 一、聲請人自民國（下同）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受僱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三信合作社）於八十九年三月卅日因身體不適申請自願退休。經三信合作社之人事室核算應給付聲請人退休金新臺幣（下同）伍佰肆拾參萬柒仟參佰零壹元，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退休金應於勞工退休日起一個月內給付聲請人。詎三信合作社竟拒絕給付。三信合作社拒

絕給付之理由為聲請人對其負有借款債務一千六百七十萬元（設定擔保抵押借款）尚未清償，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主張與聲請人之退休金互為抵銷，經抵銷後，聲請人已無退休金可資領取。

二、本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後，聲請人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九十年度勞上字第二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其判決理由摘要如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同法第九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又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足見何種金錢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法律皆有明文規定。並不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有「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即得比附援引，謂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亦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關於勞工退休金之請求權，僅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並未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繼承」，則依法律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法律未規定者，視為有意省略之法理，勞工退休金之請領權，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亦得為抵銷之標的。並援引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四七號判決意旨稱：「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核與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性質上並不相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

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不得抵銷，對於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既無禁止抵銷之明文，自非不得為抵銷之標的」等語，而謂勞工退休金請領權，應得准當事人主張抵銷。良以公務員須經嚴格之國家考試及格，始能取得公務員之資格，其素質一般均較勞工為高，且公務員係終身執行公務或國家公權力，為統治權之一環，核與勞工單純從事勞動獲取對價者，不可相提並論。雖經聲請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經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四號民事裁定，從程序上認定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附件一、二、三）。故本件訴訟之終局確定判決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勞上字第二號民事判決。

參、聲請解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此一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另依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隨資本主義的高度發展，社會貧富的差距日益擴大，為解決社會對立，社會主義「抑富濟貧」的觀念影響法律思潮，使法律轉而對弱者提供特別之保護。我國憲法受到此思潮之影響，除於憲法第二章第七條中宣示人民基本權利義務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原則，並於基本國策中對勞工、婦女等經濟上或生理上的弱勢團體，予以特別的保障。憲法平等原則最重要之內涵為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不同事物應為不同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蓋平等權為所有基本權之基礎，國家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無論其為立法、行政或司法作用，不得有

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其合理之比較標準，僅能由構成法律「內在體系」之原則，亦即由法律所根據之價值或原則得之。此種原則乃立法者為一具體之事物範疇，所設定之有拘束力之比較標準或正義標準。憲法之平等原則，所要求者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雖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本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規範。然若事物本質並無不同，而立法為不同之規範者，自與憲法上之平等原則有違。

二、勞工退休金之立法目的：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及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其立法目的均旨在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之基本生活。公務員請求退休金係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與之權利，應受保障。（參照鈞院第一八七號解釋意旨）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科處三萬元罰金之刑事罰，由此可知勞工請求退休金亦如同公務員請求退休金均係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其意旨亦在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使不致於因退休準備金遭扣押，致勞工請求退休金之權利無從實現。

三、勞動基準法對勞工退休金請求權，不得讓與、扣押或供擔保漏未規定，乃屬立法疏漏，應依憲法平等原則予以填補：

我國現行法律對於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保險金請求權，均加以明文保障，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已如前述。至於「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部份，僅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而對勞工退休金可否扣押、抵銷、讓與或擔保卻未於勞動基準法內，為如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不得讓與、扣押或供擔保」之規定。針對此疑問，立法者究為有意省略，應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認為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亦或為立法疏漏，基於憲法保障平等權之原理原則，對於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解釋不得讓與、扣押或供擔保？按公務人員退休金乃維持公務人員退休後基本生活之最重要憑藉，則勞工退休金又何嘗不是勞工退休後基本生活之憑藉。如係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債權與退休公務人員人格息息相關，一旦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得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退休金給付之目的即失其意義，惟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人格又何嘗可分離？又勞工相較於公務人員，其經濟地位及各方面所受之保障均遠較公務人員弱勢，若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不可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勞工退休金請求權反而可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豈非輕重失衡，反乎比例原則，且與立法者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制定勞動基準法之目的相違，再參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一勞動三字第三一二〇〇號函亦認：「勞工退休金乃勞工長期工作後，由雇主發給以維持退休生活之費用，故退休金請求權依其性質應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附件四)，其理自明。從而，退休金具有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的功能，

不容抹煞，就我國現況而言，退休金是雇主將原應給與勞工之足額工資摺節一部分，逐漸累積而於勞工退休時支付。考諸我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原則上係按勞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而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勞工退休時之一個月平均工資。就此立法技術而言，似可解釋成：雇主每年將原應發給勞工之工資摺節兩個月份，而於勞工退休時一次支付。若僅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對退休金請求權能否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加以明文規定，即謂係法律有意省略，顯未探究勞工退休金之本質及其功能。再從法律之目的解釋而言，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既然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退休金準備金，專戶儲存，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其目的不外乎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退休準備金尚且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則影響勞工退休生活甚鉅之退休金反而可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顯不合理。蓋如果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得讓與、扣押或供擔保，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規定，豈非毫無意義？況本件爭議除涉及平等原則外，同時也關係法律對勞工退休金得予以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差別待遇，是否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詳後述），尤以認定勞工退休金得成為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之標的，是否合乎本質目的之合理差別待遇，實值斟酌。準此，現行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雖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明定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亦應認為其為立法疏漏，而此法律漏洞之填補，應貫徹法律原則，基於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及第七條平等權之意旨，事物本質相同者，

應為相同處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為差別待遇。此亦可參酌鈞院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有關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無罪判決確定後，受有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有所抵觸。是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準此，勞工退休金請求權與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權之目的既屬相同，自應為相同之處理，即對於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亦不得讓與、扣押或供擔保。

四、聲請人固積欠高雄三信合作社債務，惟勞工退休金乃勞工退休後生活上之唯一依恃，此時即涉及基本權之衝突，即聲請人之財產權、生存權與三信合作社之財產權之比較及衝突。聲請人請領退休金之權利非僅關乎其財產權之保障，因退休金為其日後生活之唯一憑藉，此時財產權之保障已與其生存權相結合，而與單純財產權層次之保障不同，另一方面就三信合作社而言，縱使未主張抵銷，對其合作社之生存並無立即且明顯之危險，兩相權衡，應優先保護聲請人之財產權，至於三信合作社仍可以其他之方式滿足其債權。準此，在方法之選擇上，若直接以聲請人之退休金抵銷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顯然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肆、結論

綜上所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勞上字第二號確定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構成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侵害。為此懇請 鈞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

伍、附件

-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勞訴字第三三號判決影本一件。
-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勞上字第二號判決影本一件。
- 三、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四號裁定影本一件。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九月卅日台八十一勞動三字第三一二〇〇號函影本。

五、委任狀。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王 ○ 泉

代理人：蘇 吉 雄 律師

陳 雅 娟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四號

上 訴 人 王 ○ 泉 住(略)

訴訟代理人 馮 明 雄 律師

被 上 訴 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設(略)

法定代理人 柯 清 芳 住(略)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年度勞上字第二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度勞上字第二號

上 訴 人 王 ○ 泉 住 (略)

訴訟代理人 王 進 勝 律師
 吳 賢 明 律師
 黃 淑 芬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高 雄 市 第 三 信 用 合 作 社 設 (略)

法定代理人 柯 清 芳 住 (略)

訴訟代理人 陳 光 弘 住 (略)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勞訴字第三三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A、先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五百五十七萬零六十元及自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B、備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三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元及自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除與第一審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稱：

- (一) 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精神，若非違約金或損害賠償債權，例如金錢借貸債權，此時必須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可自工資中扣抵，雇主方可主張將借貸債權與工資債權抵銷。反之，若勞雇雙方未有約定可自工資中扣抵；而雇主任意主張抵銷時，則屬違反金額給付原則而無效。本件雇主即被上訴人以其對勞工退休金債權主張抵銷，顯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本文之「工資金額給付原則」。
- (二) 按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禁止扣押之債，其債權人不得主張抵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分別定有明文，參以前司法行政部五十七年六月三日台五十七函民決字第三六五一號函亦表示，海商法所規定之退休金及撫卹金，若為船長、海員或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似亦不得供抵銷之用等語觀之，本件被上訴人以其對於上訴人之消費借貸債權主張與上訴人之退休金抵銷，自應解為不應准許。
- (三) 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二千六百六十萬元，原均遵期正常繳息，因邇來經濟不景氣，致上訴人無力負擔利息之債，遂多次向被上訴人陳情，表達願盡力償還所欠本金，至於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請予全部免除，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多次開會協商，結果被上訴人表示業經轉列催收款項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無法予以減免，惟已進入司法程序部分，由於被上訴人內部作業上已停止計息，即使將此部分之利息及違約金減免，被上訴人亦無損失，故

願意對上訴人減免此部分之利息及違約金，此有被上訴人八十九年第二十八次放審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附表及被上訴人八十九年七月七日高三信社秘文字第六二四號函為證。而該高三信社秘文字第六二四號函稱：「業經轉列催收款項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不予減免」等語，則反面言之，非轉列催收款項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即同意予以減免。

三、證據：除援用第一審之證據外，補提支付命令、強制執行分配表等影本為證。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一) 上訴駁回。

(二) 若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除與第一審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稱：

(一) 上訴人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陸續向被上訴人共借款一千六百七十萬元，到期全未清償，被上訴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經三次拍賣無人應買，由被上訴人以底價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六千元承受，被上訴人未獲清償部分為一千零五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元。

(二) 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向被上訴人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經被上訴人審核後准予上訴人退休及其退休金之請領，同時自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準備帳戶中，將其退休金以現金提出存款，並通知上訴人領取，惟上訴人尚積欠前述之借款迄未清償，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主張兩相抵銷。

(三)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供

擔保」，並未規定勞工請領之退休金請求權不得扣押，與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者，迥不相同，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法律未規定者，視為有意省略」之法理，勞動退休金請領權，並非如上訴人所述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三、證據：除援用第一審之證據外，補提現借各筆餘額查詢表、借據等影本為證。

理 由

-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自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辦理退休，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退休金五百五十七萬零六十元，且勞工退休金應於勞工退休日起一個月內給付，詎被上訴人迄未給付上訴人退休金等情，爰基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上開金額及自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如鈞院認被上訴人得上訴人所欠被上訴人之借款與上訴人之退休金為抵銷，亦請考量上訴人之經濟狀況已陷於困頓之境，退休後難以維持最基本之生活等情，賜判退休金三分之二之金額以供上訴人及家屬維持生活，其金額為三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元。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固得向被上訴人請領退休金，惟上訴人尚欠被上訴人借款一千零五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元，被上訴人主張以上開債權與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 二、查上訴人自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退休，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退休金為五百五十七萬零六十元。又上訴人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達一千六百七十萬元，迄未清償，被上訴人實行抵押權拍賣上訴人之抵押物，經三次拍賣均無人應買，被上訴人不得已，

以第三次拍賣底價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六千元承受抵押物，迄今上訴人尚欠被上訴人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共一千零五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元，被上訴人主張以此項債權與上訴人之退休金抵銷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借款明細、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員工退休申請書、存證信函、現借各筆餘額查詢、借據、約定書、借款明細及分配金額明細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等佐證，自堪信為真實，則上訴人之退休金經被上訴人主張抵銷後，已無餘額可資領取，被上訴人自不負給付退休金之責。

三、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多次以書面向被上訴人陳情，表示願意盡力償還所積欠之債權原本、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希望被上訴人能體恤上訴人目前之困境予以全部免除，經多次協商後，被上訴人表示業經轉列催收款項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不能減免，但已進入司法程序部分，由於被上訴人內部作業上已停止計算，即使將此部分之利息及違約金減免，被上訴人亦無損失，故願意對上訴人減免此部分之利息及違約金，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以高三信社秘文字第六二四號函，函知上訴人。又由於我國銀錢業者催收實務上，對債務人之欠款，自繳息止日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應列為「逾放款項」，自繳息止日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應列為「催收款項」。是以依據上述兩造間之合意減免部分利息及違約金之契約，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欠款項，其計息日應僅為一百八十日（即六個月），而非計算至拍定日止，則上訴人所欠利息及違約金總額應為一百二十三萬零六百九十三元，而非五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等語，然查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八十九年七月七日高三信社秘文字第六二四號函稱：「關於台端向本社申請免除全部利息及違約金乙案，經本社第二十八次放審理事會決議，業經轉列催收款項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不予減免，且在法院拍賣程序尚未終結前，

台端之退休金本社暫予保留請查照」等語。據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稱：「被上訴人並未同意減免上訴人之利息、違約金，決議文第二項所謂已轉列催收款項，利息、違約金不予減免等語，並不表示未列催收款項之利息、違約金當然予以減免，只不過表示未列催收款項利息、違約金，上訴人如希望減免應再行協商，後來，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社與王○泉就其債務清償及退休金協調會議紀錄亦未決議同意減免，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社八十九年度放字第三十七次理事會紀錄，亦未決議同意減免」等語，足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八十九年七月七日高三信社秘文字第六二四號函所稱……業經轉列催收款項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不予減免……等語，即非當然得以反面解釋，未轉列催收款項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者，被上訴人同意減免，上訴人不無誤會。至被上訴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理事會紀錄亦僅記載：「決議：1. 在法院拍賣程序尚未終結前，王○泉退休金暫行保留，2. 已轉列催收款項利息違約金不予減免」等語，亦為相同之意思表示。故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同意減免其利息及違約金之負擔云云，尚難採信。

- 四、上訴人再辯稱：被上訴人拒絕給付退休金之理由為上訴人負有借款債務尚未清償，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主張互為抵銷。惟同法條但書規定：「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又依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復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亦定有明文。勞工退休金乃勞工長期工作後由雇主發給以維持退休生活之費用，故退休金請求權依其性質應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台（八一）勞動三字第三一二〇號函可憑，是被上訴人應不得主張

抵銷等語。惟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同法第九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又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足見何種金錢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法律皆有明文規定。並不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有「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即得比附援引，謂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亦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關於勞工退休金之請求權，僅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並未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繼承」，則依法律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法律未規定者，視為有意省略之法理，勞工退休金之請領權，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亦得為抵銷之標的。參以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四七號判決意旨稱：「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核與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性質上並不相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不得抵銷，對於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既無禁止抵銷之明文，自非不得為抵銷之標的」等情觀之，益見勞工退休金請領權，應得准當事人主張抵銷。良以公務員須經嚴格之國家考試及格，始能取得公務員之資格，其素質一般均較勞工為高，且公務員係終身執行公務或國家公權力，為統治權之一環，核與勞工單純從事勞動獲取對價者，不可相提並論而然。

五、至上訴人所稱：上訴人名下雖有多筆不動產，惟均已設定抵押權，並陸續由債權人聲請拍賣，加以近年房地產景氣低迷，致上訴人債台高築，目前年事已高，毫無收入，生活陷於困境，為維護上訴人與家屬之基本生活，請求判令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三分之二之退休金一節，姑不論上訴人上開請求依法無據，本院不能括法律而就人情為判決，且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資五字第八九一九四四七七號函（原審卷五九頁）所示，上訴人於基隆市有三筆土地，在高雄市有九筆土地，在屏東縣有二筆土地，在高雄市有房屋一棟，在屏東縣亦有房屋一棟，另有自用汽車一輛，又投資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應非所謂赤貧之流，足見其退休金縱經抵銷，其生活當無匱乏之虞。

六、從而上訴人本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本息，經被上訴人主張抵銷後，無論其先位聲明或備位聲明，均非正當，原審因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委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至宣告假執行部分因上訴人全部敗訴，自屬無從准許，併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